

台南市立南寧高中灣裡玉春菁英獎學金設置辦法

【一】設立宗旨：發揚社會服務精神，回饋鄉里照顧弱勢學子，培植國家社會菁英。

【二】申請對象：台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國中一年級學生。

【三】申請條件：

1. 戶籍登記於台南市南區灣裡社區六里（省躬、興農、佛壇、同安、永寧、松安里）內之本校國中一年級在學學生。
2. 學生家境清寒（需檢附佐證資料）。
3. 學業成績暨品格優良：
 - A. 第一學期：需檢附國小 1~6 年級成績證明；
 - B. 第二學期：國中一年級第一學期學期總成績為全校前 10% 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（需檢附成績證明）。

【四】獎學金內容：

1. 提供受獎學生於國中求學階段，每人每學年最高新台幣 10,000 元獎學金，以支應學期註冊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（依實際需繳交費用為準）。
2. 考量此獎學金之本金可永續發放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每人每學期為 3,000 元。
3. 依受獎學生實際需求，必要時可提高每學期獎學金額度或提供其直升本校高中畢業為止（需專案申請）。
4. 國一申請被核准後，於國二、三的每個學期末做覆核，且需符合下列二條件
 - (1) 無小過以上之處分
 - (2) 該學年若已有申請其他類似獎助學金，核發金額級距如下：

該學年已申請獎助學金總金額	(含)5,000 元以下	5,001~(含)10,000 元	10,001 元以上
核發金額	6,000 元	3,000 元	0 元

【五】申請程序：

1. 申請：由導師填具獎學金申請表（如附件 2）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。
2. 初審：由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（備註 1）進行申請學生資格審查。
3. 訪談：由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家庭訪查，並與學生進行面談，深入了解申請學生之學業成就與學期表現、人生規劃與志向。
4. 複審：將申請學生之相關資料送交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。
5. 公佈：由本校學務處連絡錄取學生受獎。
6. 頒發：與獎學金贊助者約定後擇期公開頒發，日期另行通知。
7. 支用：由受獎學生之班級導師依照顧原則代為管理。

備註 1：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成員為獎學金設置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長、輔導組長、國中任課教師代表 2 人，共計 11 人。

【六】附註：

1. 本辦法為林氏兄弟姐妹回饋鄉里、造福在地學子之菁英培植計畫，如申請學生之資格不

符，該學年期得以從缺。

2. 為落實獎學金設置精神並激勵學子奮發圖強，受獎學生於獎助期間如出現重大違規或不當行為，得經由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終止獎勵。
3. 本獎助學金專款專用，支用規劃試算表如附件 1，如經費不足可由獎助學金設置人撥補。
4. 本獎學金由台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承辦甄選申請相關事宜。

【七】本辦法經與獎助學金設置人討論決議後訂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市灣裡玉春菁英獎學金支用規劃試算表

年度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年度 預計支出 (萬元)	累計支出 (萬元)
	人數 (人)	獎學金 (萬元)	人數 (人)	獎學金 (萬元)	人數 (人)	獎學金 (萬元)		
97	2	2	※	※	※	※	2	2
98	2	2	2	2	※	※	4	6
99	2	2	2	2	2	2	6	12
100	2	2	2	2	2	2	6	18
101	2	2	2	2	2	2	6	24
102	2	2	2	2	2	2	6	30
103	2	2	2	2	2	2	6	36
104	2	2	2	2	2	2	6	42
105	2	2	2	2	2	2	6	48
106	2	2	2	2	2	2	6	54
107	2	2	2	2	2	2	6	60
108	2	2	2	2	2	2	6	66
109	2	2	2	2	2	2	6	72
110	2	2	2	2	2	2	6	78
111	2	2	2	2	2	2	6	84
112	2	2	2	2	2	2	6	90
113	2	2	2	2	2	2	6	96
114	※	※	2	2	2	2	4	100
115	※	※	※	※	2	2	2	102

【備註】：實際支用情況須依本專款帳戶收支情形而定。